**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89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3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7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研究生需於入學後半年內決定指導老師，雙方共同簽訂同意書。
2. 研究期間超過半年，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指導教授離職不在此限）。
3. 主要指導教授必須為本系老師，共同指導教授得在主要指導教授同意下為校內外相關老師。
4.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指導教授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研究生應行迴避。
5. 研究方向由主要指導教授決定，研究經費由相關指導教授決定。
6. 論文內容以中/英文撰寫由指導老師決定。
7. 每學期修課計畫必須由主要指導教授同意。
8.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達成下列其中之一標準，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畢業申請參加口試：

(一) 國內會議/期刊已經接受，國際會議/期刊須已經投稿。

(二) 國內或國外專利接受。

 (三) 全國性及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比賽題目須與論文題目相近）。

(四) 實際參與有管理費收入的產學合作案或政府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案，完成可以展示之系統。計畫案總金額50萬元以下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1人；50~100萬元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2人；100萬元以上可申請碩士生口試額度3人。

(五) 參加業界實習一年表現優秀，並經由原有指導老師提出說明文件至系內所組成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經2/3以上委員同意。

(六) 海外實習表現優秀，並經由原有指導老師提出說明文件至系內所組成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經2/3以上委員同意。

九、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Proposal Hearing)。

審查方式是由主指導教授書面審查通過後，推薦二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內專任(案)助理教授職等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可採書面審查或口頭報告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意見表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委員簽名同意，即為審查通過；如審查不通過，須於一個月後才可再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兩次審查。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更動時，需重新申請審查。

十、修業已超過兩年，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得由原指導老師申請，「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後安排參加口試：

(一) 國內、國際性會議/期刊已經投稿。

 (二) 國內或國外專利已經申請。

十一、國內外之認可期刊或會議由「教學暨學術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